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p>(1) 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p> <p>(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p>
2	材料要求	<p>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3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4	报价须知	<p>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5	重要说明	<p>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p> <p>（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p> <p>（3）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要求。</p>
6	项目经理	<p>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注：</p> <p>（1）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2）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p>（3）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为拟派项目经理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标的名称：淮河（安徽段）文化旅游大环线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安装项目</p> <p>所属行业：建筑业</p>
8	工程地点	<p>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p>

9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10	计划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8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含采购人审核审批时间）；施工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除上述总工期外，采购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为推动淮河（安徽段）文化旅游大环线建设，拟实施标识系统建设工程，包含“旅游大环线”“西部小环线”“东部小环线”的标识系统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等工作。

二、具体的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淮河（安徽段）文化旅游大环线标识系统设计

1. 提升完善大环线旅游指引标志。根据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的第 10 节（旅游区标志）相关规定（比如，规定标志底色应使用棕色、一块版面中旅游景点不宜超过 3 个等），开展大环线旅游指引标志现状调研，设计提升完善方案和施工图方案。

2. 开展公益性宣传标牌设计。对大环线道路与沿线高速服务区（首批 7 对 14 个）进行公益性宣传标牌方案设计，形成具有淮河文化特色的身份标识。现场调研“一大环、两小环”线路和沿线高速服务区，明确公益性宣传标牌具体位置。结合市场标牌主流应用情况，研究确定合适的标牌材质、厚度、样式及底漆材质等（通过市场调研，提出参考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完成标牌的施工图设计。

3. 成果要求：以图片、文字、实物等方式进行展示，具体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实物选定、施工图设计、标识牌安装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

（二）淮河（安徽段）文化旅游大环线标识系统制作安装

1. 施工内容

（1）编制材料采购清单，按照图纸对标牌切割、印刷及组装，确保内容、尺寸无误；

- (2) 核对安装点位，确保与地下管线无冲突，符合安全施工相关要求；
- (3) 进行施工验收，完成竣工资料等移交工作；
- (4) 养护期一年，负责及时修复、更换破损标识等。

2. 工程建设标准及依据

按照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3. 施工要求

-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总体进度要求，按时提供详细设计文件、施工、安装、运行说明以及竣工设计文件；
- (2) 承包人负责检验和调试设备、装置、材料等；
- (3) 承包人全面负责项目现场施工的人员组织、作业进度计划、工程质量管理，现场安全保障；
- (4) 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提供的场地内搭建现场所需的临建设施。

4. 现场条件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 (2) 施工期间必须重视环境污染、噪声控制及对原建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有相应控制措施及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完毕后应做到场清；
- (3) 施工现场涉及各类管网管线的开挖及保护，需成交供应商自行与自来水、电力、电信、煤气等主管单位协调，采购人予以配合，并由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做好保护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等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 (4) 成交供应商的临时设施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内自行搭设，所有费用自理，并考虑在报价中。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三、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 2. 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程施工、及本项目所需其他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